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全体会议，每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监督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有限公司